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听取了公司的相关说明,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 2019 年度亏损,董事会提出 2019 年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送股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考虑,兼顾公司的持续发展及股东的长远利益。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进行现金分配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我们同意公司 2019 年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送股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以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价格为依据确定。采购及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有利于提高资源使用效率,避免重复投资,降低营销费用和降低采购成本,严格控制产品质量。接受关联方的资金支持,

用于公司短期流动资金周转，有利于公司缓解公司资金压力。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三、关于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及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之间进行担保。公司的对外担保为集团内部企业之间的持续担保，存在的风险较小。我们已提醒公司，加强对外担保管理，切实按照公司对外担保制度，从总体上控制和降低对外担保风险，严格控制和化解现存的对外担保风险，并按照《公司法》和《证券法》规范担保行为，加强信息公开披露，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稳定发展。

四、关于公司《2019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于公司《2019 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更加健全和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在生产经营、财务管理、信息披露等各个环节得到了较好的贯彻执

行。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各项制度规定规范运作。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2019 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六、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在执业过程中能够认真履行职责,具有良好的业务水准和职业道德。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延续性,同意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刘云、程源伟、杜守颖、王一涛、叶静涛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8 日